

证券代码：600521
债券代码：110076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850.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 1、上表中“对外担保总额”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华奥泰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债权认购华奥泰新增 182,857,143 股股份。该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上表中的“资产负债率”系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实际发展需要，2026 年 6 月 26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奥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华奥泰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华奥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持有华奥泰生物 87.07%的股权； 华海药业下属子公司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生物 8.95%；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生物 3.98%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8133145H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538 号 2 幢 1 楼		
注册资本	50,285.714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20.53	81,516.48
	负债总额	204,590.78	225,233.32
	净资产	-136,470.24	-143,716.84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08	0
	净利润	-39,575.24	-7,315.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被担保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对应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被担保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对应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华奥泰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华奥泰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华奥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634,850.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23%，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08,57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64.45%；公司对参股

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6,27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